

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0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嘉義縣 110 年 5 月 13 日府教發字第 110011134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3點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**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**。

四、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為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學生平日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如遇教學需要、特殊狀況或校外教學或活動，學生因和家長連繫需要攜帶時，攜帶的載具將統一交由班導師或該任課教師管理，待活動結束後歸還學生。
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時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行動載具時，仍需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本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、修正時亦同。